

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所有權個人全部）

埔心鄉新館段 0788-0000地號

列印時間：民國113年05月17日14時35分

頁次：1

溪湖地政事務所 主任 何雪霞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 
溪湖電謄字第032934號 列印人員：埔心工作站  
資料管轄機關：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：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

\*\*\*\*\* 土地標示部 \*\*\*\*\*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0年03月21日 登記原因：逕為分割  
面積：\*\*\*\*1,039.00平方公尺  
使用分區：（空白） 使用地類別：（空白）  
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\*\*\*\*1,400元/平方公尺  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  
其他登記事項：重測前：舊館段583之25地號

因分割增加地號：788-1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\*\*\*\*\* 土地所有權部 \*\*\*\*\*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02  
登記日期：民國093年10月26日 登記原因：分割繼承  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061年12月04日  
所有權人：楊宗義  
統一編號： 出生日期：  
住 址：

權利範圍：全部 \*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  
權狀字號：093溪資字第010774號  
當期申報地價：113年01月\*\*\*\*\*312.0元/平方公尺  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  
066年10月 \*\*\*\*\*80.0元/平方公尺  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\*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  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
〈 本謄本列印完畢 〉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